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财务函〔2020〕63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全面落实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预算单位，委直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面做好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各项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防止政府采购工作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坚决杜绝系统性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出现。围绕风险防控机制，加快构建有力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通过三年努力，建立完善采购监管长效机制。

二、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同志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全部参与。要制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三年专项行动总体目标、年度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具体工作举措和各项任务要求。

三、要建立专项行动主要工作任务时间表、任务图，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对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完成、限期整改。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明确办结要求和办结时限。

四、要确定专人作为专项行动联络员，切实发挥联络员上传下达、联系和协调作用。

五、各地各单位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问题发现整改情况以及重大事项需书面报告。从2020年8月起执行按月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可随时报告。

六、其他要求。

（一）请于2020年7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方案和联络员信息（详见附件）。

（二）委预算单位、委直属企业书面报告须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须审核并汇总报送所属单位材料。

（三）专项行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牵头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具体工作。

(四)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院2号楼)。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联系人: 杜黎

联系电话: 010—68791579

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联系人: 杨珺

联系电话: 010—68791541

附件: 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 杜黎